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宪法卷

主 编 祝铭山 许崇德

副主编 郑成良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宪法卷/肖扬总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1-374-0

I. 中… II. 肖…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宪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610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总主编 肖 扬

执行编辑 郭继良 陈 健
装帧设计 高大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0 65290581 (执行编辑) 65290515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省新华印刷一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000千字
印 张 825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74-0/D·374
定 价 2380.00元 (全16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920.9
65-1
35.288
414-1

谨以此书献给——
中国共产党
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肖 扬

副主任 罗豪才 祝铭山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鄂湘 马克昌 王家福 孙琬钟

关 怀 刘法合 刘家琛 江 平

江必新 纪 敏 许崇德 张 军

李国光 杨润时 杨紫烜 沈德咏

苏泽林 陈光中 俞灵雨 南 英

姜兴长 奚晓明 高铭暄 曹建明

黄尔梅 黄松有 蒋志培 韩德培

熊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总主编及分卷主编、副主编

总主编 肖 扬

宪 法 卷

主 编	祝铭山	许崇德
副主编	郑成良	张晓秦

民 法 卷

主 编	王家福	曹建明
副主编	黄松有	蒋志培

商 法 卷

主 编	江 平	李国光
副主编	奚晓明	宋晓明

行政法卷

主 编	罗豪才	孙琬钟	
副主编	江必新	赵大光	孔祥俊

社会法卷

主 编	姜兴长	关 怀	
副主编	杨润时	邵文虹	杜万华

刑 法 卷

主 编	高铭暄	马克昌	刘家琛	张 军
副主编	南 英	熊选国		

程序法卷

主 编	陈光中	沈德咏	
副主编	纪 敏	黄尔梅	葛行军

国际法卷

主 编	韩德培	万鄂湘
副主编	俞灵雨	王彦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编辑部

主 任 万鄂湘

副 主 任 张晓秦 孙绍有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新年 付悦余 兰丽专 刘德权

吴秀军 杜 澎 辛秋玲 陈 健

陈建德 陈燕华 张承兵 张维炜

林志农 郭继良 侯笑宇 胡玉莹

姜 峤 钱小红 高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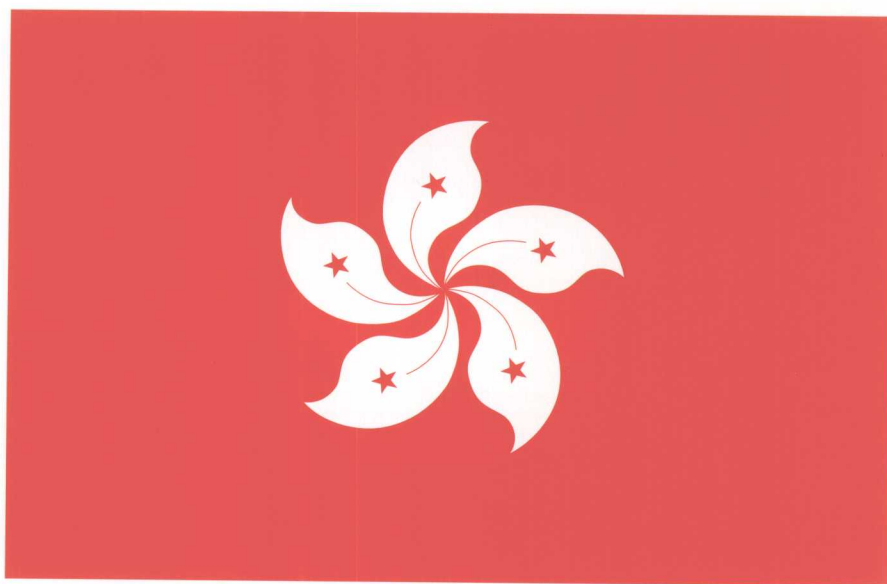
执行编辑 郭继良 陈 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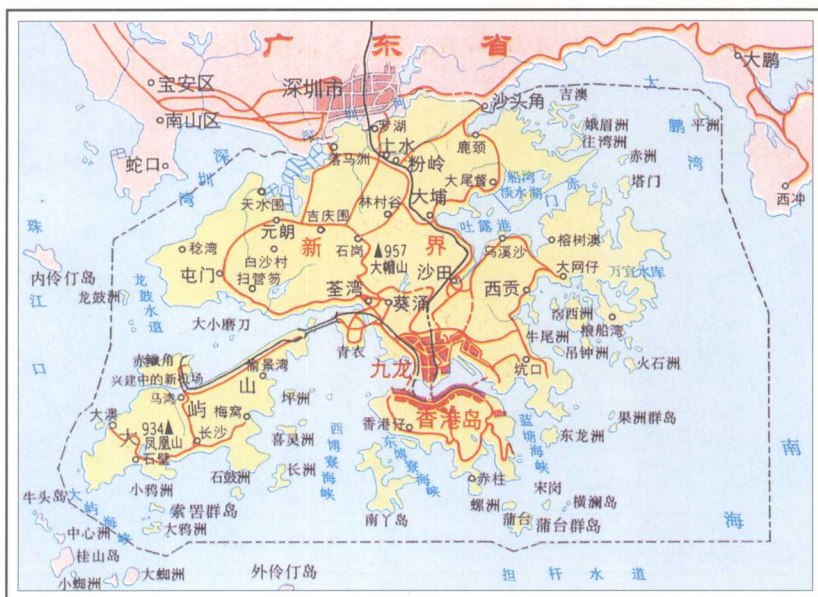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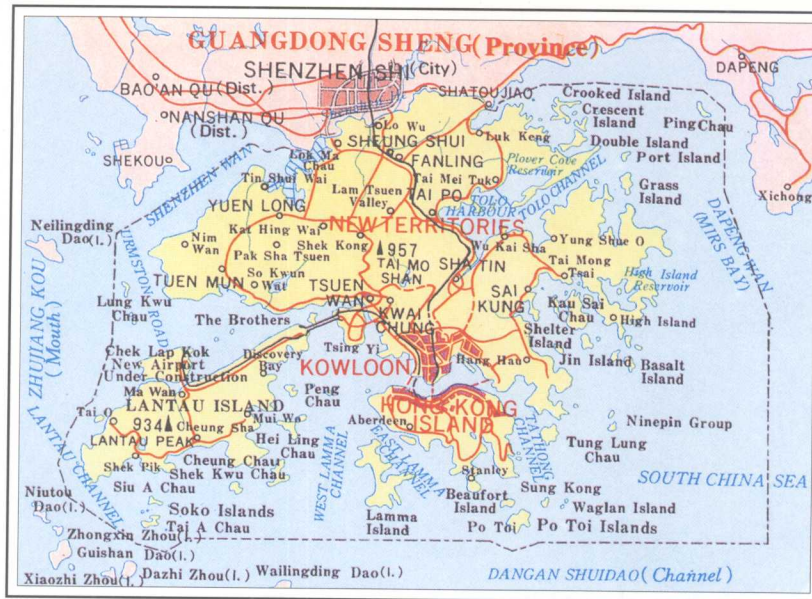
1:75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5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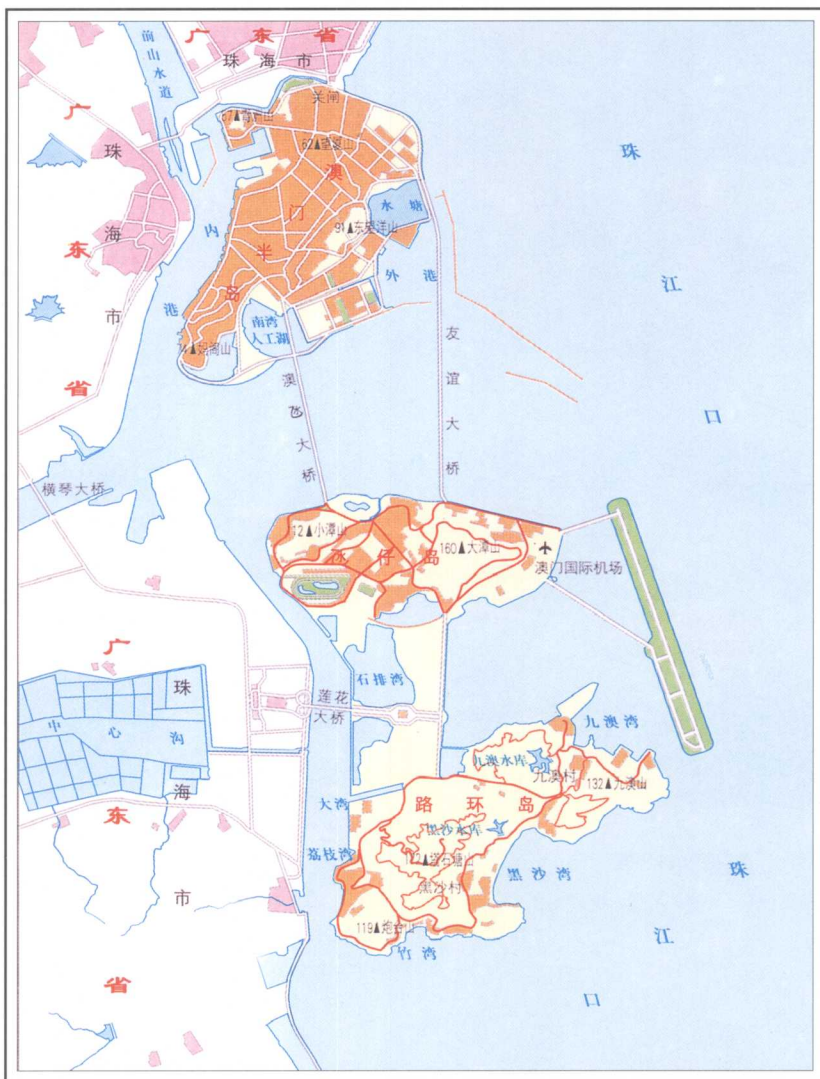
1:750 000

THE MAP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00 000

THE MAP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100 000

THE MAP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序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积累了重要的经验，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是实现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标志着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法律，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又对社会发展产生作用。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越需要通过法治来引导和规范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依法治国，是我们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有效方式。只有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才能保证全体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只有完善的法律和制度作保障，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只有正确运用法律手段，

有效调节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才能保证国家和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这是一条被古今中外历史所证明了的为政之道。

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我们已经明确，要在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首要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坚持我国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要从国情出发，制定和实施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在我国宪法的基础上，形成体系统一、逻辑结构严谨、法律部门齐全、体例安排科学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的各项工作和社会的各方面生活都有法可依。

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现在，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法治化进程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我们面临的立法和修改法律的任务还很重，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要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我们必须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努力体现人民的意志，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法律教育和研究工作，大力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尤其要大力增强